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魏西言：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红昌、马正龙、魏西言、李生智、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海红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9000元、利息262.3元、罚息8903.49元、复利26.68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6月1日，实际主张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金额为108192.47元；2.判令被告马正龙、魏西言、李生智、海燕对上述第一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马正龙、魏西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310.56元、罚息8937.82元、复利31.58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6月1日，实际主张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金额为109279.96元；4.判令被告海红昌、李生智、海燕对上述第三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李生智、海燕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9000元、利息311.81元、罚息8903.49元、复利31.7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6月1日，实际主张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金额为108247元；6.判令被告海红昌、马正龙、魏西言对上述第五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3992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杨世杰、苏菊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杨世杰、苏菊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世杰、苏菊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按揭贷款本金90488.15元、利息4443.85元（利息算至2023年6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欠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94932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对被告杨世杰、苏菊花抵押登记的抵押物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3元，减半收取计1087元，公告费600元（具体以发票为准），由被告杨世杰、苏菊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吴广东：

本院受理原告魏继龙与被告吴广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广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魏继龙劳务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广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魏祎：

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蔡文忠等二十人与被告魏祎、何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伟、蔡文忠、鲁小兵、李建业、甄寿祥、黄宝忠、马旭东、杨彩霞、吴改叶、张永林、蔡秀英、刘学琴、姚富生、米会强、马明山、姬如萍、李永前、田艳萍、李访弟、曹亿劳务费47000元及利息（以4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伟、蔡文忠、鲁小兵、李建业、甄寿祥、黄宝忠、马旭东、杨彩霞、吴改叶、张永林、蔡秀英、刘学琴、姚富生、米会强、马明山、姬如萍、李永前、田艳萍、李访弟、曹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6元，由被告魏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814号

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岳鹏新与被上诉人崔昊天及原审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确定你们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三楼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云仓、李晓琴、马云飞，康志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云仓、李晓琴、马云飞、康志梅、童胡三、马香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云仓、李晓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清偿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994.69元，利息9442.02元（暂算至2023年2月27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马云飞、康志梅、童胡三、马香兰对被告马云仓、李晓琴的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云飞、康志梅、童胡三、马香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云仓、李晓琴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6元，由被告马云仓、李晓琴、马云飞、康志梅、童胡三、马香兰共同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云仓、李晓琴、马云飞、康志梅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5088元及电梯费116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虎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林与被告马虎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虎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建林借款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虎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广丰浙鸿砼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蒲进波与被告宁夏广丰浙鸿砼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宁夏广丰浙鸿砼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蒲进波货款2083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6元，减半收取计2213元，由被告宁夏广丰浙鸿砼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许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闽宁镇玉海村村民委员会与披告许晓波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晓波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原告永宁县闽宁镇玉海村村民委员会日光温室和土地租赁费52804元；若逾期支付，则另支付违约金10560.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许晓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冶彦龙、马梅、马国东、马俊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墩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杨世学、田应连、杨智、田市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墩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杨成跃：

本院受理原告马伟林诉被告杨成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印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13900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836.08元，并按照2023年一年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将利息承担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自2022年7月22日计至2023年8月27日，共401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三、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李洪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李洪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李洪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9995.82元、费用5910.36元、利息7805.39元（利息已计至2021年11月15日，后续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从2021年11月16日起计付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上述后续利息、复利的合计标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89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洪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管办21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孙小：

本院受理原告陆玲与被告孙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陆玲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4月28日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626元，原告负担169元，被告负担45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田彪：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马建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被之间的买卖合同；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车款505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彦秦：

本院受理原告苏良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苏良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二、判令婚生次子田海兵、次女田海娜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1000/月；三、判令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海原县海城镇高台行政村下自然村022号的院落及院内砖木结构房屋四间归原告所有；四、判令位于海原县海城镇高台村耕地11块，总面积30.3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原告所有；五、判令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夫妻共同债务6万元贷款及利息，由被告偿还；六、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梦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广顺通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梦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宁夏梦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购车款20560元；2.请求判令被告宁夏梦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5140元（按欠款总额51400元的10%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王岳林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王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田风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风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款128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何振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何振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1427元；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欠款利息（利息的计算：以31427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25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梁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存广与被告梁彦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15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4379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83号

李文仁、王泽有：

原告李建华诉被告李文仁、王泽有、张丽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文仁、王泽有共同偿还原告李建华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149905元，共计29990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被告张丽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丽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文仁、王泽有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9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735元，由原告李建华负担626元，由被告李文仁、王泽有、张丽艳负担610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闫秀珍：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与被告闫秀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闫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980.21元、利息4426.19元，共计14406.40元；且闫秀珍应以9980.2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2%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8元，由闫秀珍负担160元，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负担408元；公告费300元，由闫秀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482号

李景峰、李景春：

本院受理原告刘相文诉被告李香云、李景林及你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李香云、李景林、李景峰、李景春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李香云、李景林、李景峰、李景春承担）、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自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李自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自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信用卡本金9943.63元，利息2578.56元，合计12522.19元，2023年6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256元，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负担80元，被告李自红负担1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自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刘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雍建勇与被告刘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晓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雍建勇代偿款2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被告刘晓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同心县博明翰石墨烯智能地暖营业部：

本院受理原告许占礼诉你营业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营业部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许占礼与被告同心县博明翰石墨烯智能地暖营业部签订的《博明翰石墨烯智能地暖安装合同》；二、被告同心县博明翰石墨烯智能地暖营业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许占礼预付款7000元；三、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许占礼负担50元，被告同心县博明翰石墨烯智能地暖营业部承担50元。限你营业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806号

董玉兵：

原告刘贵增与被告董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董玉兵偿还原告刘贵增借款本金8000元、利息1392元，共计939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和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均由被告董玉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叶汉军：

本院受理原告罗荣华与被告叶汉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油漆款21700元及利息（自2020年1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3.65%暂计算至2023年6月16日），利息要求支付至欠款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390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梦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温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梦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被告偿还原告房屋租金共计91340元；二、被告需按照合同约定月租金3%的滞纳金标准支付欠付租金的逾期付款滞纳金；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1民初435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耿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宏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宏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琳（曾用名：何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何琳（曾用名：何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纳文刚（曾用名：纳永秀）：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纳文刚（曾用名：纳永秀）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玉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陈玉保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严卫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严卫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段瑞、邓立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段瑞、邓立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潮信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根弟与被告宁夏潮信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焦艳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焦艳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760号

尚金：

原告吴永德与被告尚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吴永德剩余车款15200元，支付违约金414元；二、驳回原告吴永德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819号

李小霞：

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堆良、李小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81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张堆良、李小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3786.03元，并支付利息1443.72元。案件受理费930元，由被告张堆良、李小霞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小霞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906号

马礼礼：

原告马玲荣与被告马礼礼、马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礼礼、马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马玲荣借款14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有使用费840元，2023年6月26日以后产生的资金占有使用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马玲荣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969号

康伏贤：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康伏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6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康伏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9926.17元、利息541.54元、罚息3236.75元，共计83704.46元；2023年2月9日以后产生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9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康伏贤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天华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告王丹阳与被告宁夏中天华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宁夏中天华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王丹阳劳动工资20178.9元。案件受理费 15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宁夏中天华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国兵、焦立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长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